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38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王風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予標售被繼承人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孫秀嵩所遺留之動產（人民幣55元）准予變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孫秀嵩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、定有明文。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之1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孫秀嵩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93年8月12日死亡，前經鈞院93年度家催字第249號裁定准就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事件為公示催告在案；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孫秀嵐向鈞院聲明繼承，經鈞院95年度聲繼字第80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動產，經聲請人通知繼承人孫秀嵐辦理領取，惟迄今皆未獲回復，致無法遂行交付，進而產生保管箱費用支出及帳籍久存未管之情狀，且如再延宕多年未能交付，積累之支出費用將有逾越動產之價值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已聲請本院為公示催告，並已逾公示催告期限，被繼承人遺有動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3年度家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裁定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遺產收支查詢作業及物品動產資料清單等為證，

01 足堪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為保管必要之處置，確有
02 變賣遺產之必要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聲請准予標售被繼承
03 人動產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